津滨审批二室准〔2022〕124号

关于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国电电力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国电电力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报批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租用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滨海新区西外环高速公路以东、滨海绕城高速以南、中央大道以西、南湖公园（规划）以北区域内的盐田建设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的模式，实现“水上发电、水中晒盐”综合利用示范区域。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盐田内新建332个光伏单元，光伏区内的集电线路采取桥架和直埋两种敷设方式，总长约584公里；各发电单元以35kV线路接入依托的500kV升压站。该项目不包括升压站，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项目建设规模为1000MW，年平均发电量为12.9亿kW·h。总投资为4800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01%。

2022年11月17日至11月23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11月25日至12月1日，将该项目环评拟批复的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妥善处置；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  在邻近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施工时，严禁在该区域内临时堆土，严禁设置临时料场等。

2.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废光伏组件由厂家定期回收。

三、该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此复。

 2022年12月2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2日印发